

第六课 我相信甚么——人有罪（小羊本）

谈到「罪」这个问题，人们会以为是违犯了国家的法规，或在人面前做了坏事，这才算是罪。但是，在神的眼中看来，我们即或没有犯过法，也没做过甚么坏事，我们仍然有罪。因此，我们必须根据圣经来看甚么是罪。

请问：1. 在你的心中认为什么是罪呢？请问你是否认基督徒说的：我们都是罪人呢？为什么？

2. 你是否认同华人尊称孔子为『至圣先师』的名称呢？或是将某些伟人也当做圣人；甚至崇拜或膜拜呢？（如：释迦牟尼…）

1. 小羊读：罪是指没有达到完美的标准及标的，罪是指人背叛了神的主权。人是神所造的，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绝对的主权，但是人却不要神、背弃神、反抗神，这就是罪。一个人可以在别人的面前是个好人，但如果他在家不孝敬他的父母，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仍是一个不孝子。因此，圣经中谈到的罪是指：

（一）罪是指人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：在神造了人之后，曾给人订定了一些的规则与界限，例如：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」（创 2:17），人违犯了神的规定，这就是罪。一个学生可能他的学业成绩很好，但他若违犯了某种校规，他就是一个犯规的学生。旧约的「罪孽」（创十五 16），希伯来文是『弯曲、偏离了神正直的道路』；在新约中意指『蔑视或触犯既存的律法』。

（二）罪是指人达不到神的标准：神造人有祂的目的，祂要人在地上实现祂对人的心意，但是人却堕落、失败了，无法达到神的标准，这就是人的罪。所谓『盗亦有道』指的是强盗有他作人、作事的标准，但达不到一般人作人、作事的标准；同样的，有些人在人的眼中是好人，但在神的眼中却是罪人。所以旧约的「罪」意即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。新约的「罪」（罗三 23），意即没有射中目标（标把的中心），达不到神的标准，所以说人「亏缺了神的荣耀」。

请问：你认为除了没有犯法之外，自己是个完全没有错误及过失的人吗？为什么？

2. 小羊读：罪的存在，是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。许多人深感困惑的是，到底罪是从哪里来的呢？神为甚么要造一个会犯罪的人呢？因此，我们须要来探究罪的来源：

（一）魔鬼是罪的创始者：圣经说：「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」（约壹三 8）。第一个犯罪的乃是魔鬼，今天世上一切的罪，都是从魔鬼而来的，它是罪的源头。

（二）魔鬼引诱始祖犯罪：创世记第三章清楚的指明，始祖亚当犯罪，是出于魔鬼的引诱（请读创 3:4~6）。魔鬼将骄傲、不信的种子注入人的心中，使人想要「像神一样伟大」，又叫人怀疑神的美意，并将神的警告置诸脑后。

（三）罪就从一人入了世界：圣经说：「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」（罗五 12），这人就是亚当。亚当犯罪，不只他自己受害，并且也叫他所有的后裔都连带蒙受罪的灾害。

请问：若根据以上的说法，请问你认为『人性本善』？或是『人性本恶』？

3. 神是公义的神，人既是罪人，并且事实上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神必定不会不加闻问，否则，神就会陷袖自己于不义。人在罪上既种下了因，就必定会结出罪的果子来。人既在神面前有了罪状，就不能不负罪的责任与后果。而这个罪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，它带下的是：与神隔绝：圣经说：「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」(赛五十九 2)。人与神的关系疏远，这是罪在人身上所结出的第一个后果。罪是污秽的，而神是圣洁的，人身上有罪，就无法与神相近、相安。人与神隔绝，就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。罪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，它除了带来与神隔绝外，也带来的是：灵的死亡，身也要死：神对亚当说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创二 17)，这个死特别是指着灵的死说的；人的灵性因亚当及夏娃的犯罪而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(弗二 1)，因此对于神的事，人已失去了知觉，同时也无力行善。圣经又说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(罗六 23)，这个死包括了人肉身的死。人之所以会死，乃是人犯罪所得的报酬，死是从罪生出来的(雅一 15)。

请问：若人的结局是『死亡』，那么人活着又有什么盼望呢？

经文背诵：『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。』

(约 5 : 26)

另一个译本（圣经新译本）：

『就如父是生命的源头，照样他也使子成为生命的源头。』

(约 5 : 26)